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胜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 报备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